

执法心得体会感悟(精选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对自己、他人、人生和世界的思考和感悟。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执法心得体会感悟篇一

我有幸参加了市纪委监委举办的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的学习，在三天紧张、有序的学习中，我系统地听取了市纪检监察局领导针对案件检查基本业务知识、信访工作基本业务知识、反腐倡廉制度的理论框架与技术细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执法工作基本业务知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监察综合基本业务知识等方面的授课辅导，并与一同参加培训的同行们进行了交流探讨，不仅在业务上掌握了新的理论知识，更在工作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上深受启发，对指导今后工作开展受益良多。

作为纪检监察战线的新兵，最突出的特点是缺乏纪检监察知识的系统培训与指导。这次培训，给了我非常好的学习与提升的机会。通过培训学习，增强了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较全面系统地了解了纪检监察政策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进一步提高了业务素质和能力，主要收获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 1、进一步提高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在这次学习中，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纪检监察肩负“保障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职能的重要意义，纪检监察机关是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职能的重要机关，担负着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党群干群以及社会各方面关系和谐，监

督机关廉洁、勤政、务实、高效行政等重要职责。当前，反贪腐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必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2、进一步全面系统地学习了纪检监察的理论业务知识，增强了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信心。

在这次的培训学习中，我们系统地学习了信访案件办理、案件查办的理论和实践等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执法监察等理论知识，以及当前反腐倡廉和国际国内形势分析，知识涵盖面广、跨度大，使我全面地了解纪检监察调查办案等业务知识，接触了纪检办案、询问等的技巧与工作程序，同时深刻地认识到做好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还必须具备丰富的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多方面的知识架构，才能与时俱进，履行好纪检监察的各项职责。

3、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干部身份角色，增强自我约束性及当好表率的自觉性。

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职责之一是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所谓正人必先正己，严人必先律己。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坚持原则，廉洁正派，做到公正、公道，要始终保持政治上清醒，生活上作风简朴，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提升个人品德修养，在具体工作过程中，真实履行职责，做党的忠诚卫士，干部的表率，群众的贴心人。

本次培训、交流，对我今后的工作思路和处事的方式方法有如下启发。

首先，思想上要做到目标清楚、政治清醒、行政清廉。要时刻牢记自己永远是人民的“公仆”，立足于做大事、做好事、做实事，要服从和服务于大局角度出发，找准自己的工

作“坐标”，将领会上级领导的指示精神和自身的分管工作相结合，真正达到合心、合力、合拍；在重大问题上一定要坚持原则，明辨是非，自觉执行上级的决定，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来规范自己、约束自己，用先进典型激励自己、鞭策自己，用反面典型警示自己、提醒自己，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为人民秉公办事。

第二，生活上要做到脑勤、腿勤、口勤。遇事多动脑筋，要加强学习，用丰富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文化水平充实自己的头脑，靠真才实学、真知灼见实现工作上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多深入基层，到第一线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积极探索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措施，为基层排忧解难；多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多讲理少指责，多引导少谈论，不恶言伤人，不说三道四，不言不符实。

第三，工作上要做到忠实、落实、实干。为人正派，忠诚老实，忠实党和人民的事业，踏实工作；做到言行一致。工作中做到既有安排部署、又有检查督办，既人有所事、又事有人做，把落实放在第一位，分清轻重缓急，不拖泥带水，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要有争创一流的精神，争当第一的勇气。讲求实际，力求实效，勇于攻难点，善于解难题，推动工作的不断深入。

本次纪检监察业务的培训，使我学习到新知识、了解到新政策、树立了新观念，我将以此为契机，加强学习，修身修心，做一名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干部。

执法心得体会感悟篇二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文明的不断进步，“老爷升堂”式的执法方式已经被永远地抛在历史的记忆中，成为现代影视业赚取票房的资料。从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提出“天赋人权”开始，所有没有人格的“臣民”的心已经被“人权”照得通红通红！“国家权力为公民的权利而存在”应运而生。我们的

政权为人民的权利而存在应运而生，我们的党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但不容回避的是，在基层，我们的队伍依然存在粗暴执法、野蛮执法的现象。极个别同志在执法过程中，唯恐别人轻视了自己，怠慢了自己，说起话来霸气十足，惟我独尊，干起事来不讲原则，刚愎自用。不是摆官相，拉官腔，一说、二吓、三罚款，就是有利于缓解矛盾的话不说，有利于文明执法的事不做，寒凄凄，冷冰冰，一副官差作风。长此以往，结果僵化了关系，伤害了感情，背离了人心，损害了部门形象。更有甚者，借民之权，执法治民，愚弄百姓，深深刺痛了群众的心灵。与此种种，究其根本，还是我们有些同志的“官老爷作风”在作祟，他们缺乏谋利于民、服务于民、怀柔民意的亲民之心，缺乏那份沉甸甸的、关爱民众的、朴素真挚的为民之情。

我在基层工作生活了两年有余，亲身的经历深深的触动着我。记得一次执法过程中，由于我的同事执法口气过于严厉，处罚幅度过大，在管理相对人的百般哀求下，未作好耐心细致地解释工作，生、——文章来源网络，仅供分享学习参考冷、硬并存，迫使五十余岁的老人跪在我们的脚下。过后，大家未作深刻地反思，反将这些作为茶余饭后的笑柄。还有一次，我们进村执法时，村口卫生所的村医早早看见了我们，弃门而逃，消失在地头田间，结果，村里所有的卫生所当天都关了门，我们扑了一场空。过后，大家自嘲地说：我们真是鬼子进了村。类似的场景不胜枚举。是呀，由于我们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没有把管理相对人当朋友、当亲人，没有怀着真挚朴素的感情去执法，所以得不到他人应有的理解与配合，得不到社会的认可与支持。虽然事过境迁，但这些仍发人深思。

我们的团队在摸索中前行，在挫折中磨砺，在总结中成熟。通过建局4年多来的锤炼，我们大部分同志仍然保持着优良的品格，拥有优秀的人格魅力和从政内涵，他们视群众为自己

的衣食父母，他们视群众为自己的亲人、朋友，以血浓于水的感情“执法为民”，真正当好人民的公仆。

在我的身边，有这样一群年轻的同事，自打他们走上药监岗位的那一天起，就在平凡的工作中默默无闻地奉行着“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准则。这就是新时代的人民公仆，我们的好同事，他们以实际行动向群众诠释了一个药监卫士的真正内涵！他们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我们党“三个代表”的崇高思想！真正的药监人就是这样，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工作中默默实践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誓言！

——文章来源网络，仅供分享学习参考

执法心得体会感悟篇三

市品位和城市形象的需要

多年来，我市对城市“创建”工作市委市政府都十分重视，始终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投入，并经过多年的努力取得丰硕的“创建”成果，取得了“国家园林绿化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全国性荣誉称号，全面提升了我市的知名度、美誉度、舒适度和影响力。高品位的城市创建成果，要靠高效能的城市管理来维持。美好的城市基础环境，要靠完善的城市法制环境来保障。开展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就是要通过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体制的改革，解决城市管理体制中的弊端，营造一个公开、公正、公平的法制环境，创造一个高效、廉洁、优质的政府环境，进而打造出优美、舒适、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的品位和形象。

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地位

第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立的。这部法律的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或国务

院授权的盛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这是我国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为改革我国的行政执法体制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国务院十分重视，在1996年的《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工作。由此可见，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在法律上已有坚定的法律依据和明确要求。

第二，宪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奖惩行政工作人员”。地方组织法第六十四条中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这些规定清楚的表明，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政府批准后，有权设立和调整其工作部门，并确立其承担的责任。《行政处罚法》还规定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盛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调整和重新配置行政处罚权，改变了单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合理造成行政执法机构过多、过滥的问题。综合上述法律依据，地方政府对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设置赋予了充分的调整权利。

第三，根据我国公正执法，严格执法的法制要求和建立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政执法体制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审批权(行政许可证)与监督处罚权相分离，行政决策权与执行权相分离，由不同的行政机关分别行使，是为了在行政权力之间保持一定的制约关系，防止行政权力滥用，相互又具有一定的监督作用，同时又进一步理顺了综合执法与专业管理的关系。一方面能有效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强监督处罚的执法力度；另一方面又可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这样从体制上克服了政出多门、多头管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弊病，充分体现了公正执法要求和严格依法行政的要求。这也就说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在要求。

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该遵循的原则

(一)综合执法主体法定原则。《行政处罚法》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权为国务院以及经国务院授权的盛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因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能否成立，是否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享有独立行政处罚权，是否符合法定设置条件，并不是取决于城市人民政府的主观意志，而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才能取得。

(二)综合执法内容法定原则。综合执法即是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是一种跨行业、跨部门的行政执法，它将原来若干行政机关行使的执法权，交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是行政管理主体与行政处罚主体相分离的行政处罚。对相关的行政处罚内容相对集中，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确定。这说明行政处罚权内容一旦依法予以确认，原执法主体的执法权力即消失，而新的执法主体就应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处罚权内容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

(三)“一步到位，分步实施”的原则。对行政处罚权一次划转给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后，鉴于综合执法授权范围较广，对部分专项执法的某些处罚条款的转移和某些区域的实施，对目前尚不具备条件，在不违反“一步到位”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分步实施，对某些具体条款暂定保留在主管机关中，分阶段、分步骤、分区域逐步推进，直至全部划归和全区域覆盖。执法范围在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后，人民政府不得随意变动，必须在明确的范围内开展执法活动，若超越范围就成为一种违法行为。

执法心得体会感悟篇四

一、路面执勤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 1、执法过程中态度不好导致警民关系紧张。
- 2、查纠是否存在随意执法、乱作为行为。主要是执法程序不规范，调查取证不及时、不认真；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法律文书制作使用不规范。

二、剖析原因

交警执法现状以及警民引发矛盾的根源。城区交通管理的现状：交警每天除了负责城区各路段交通秩序外还担负着城区巡逻，执勤等工作，由于当前车流量大，警力不足等各方面原因，因此有些驾驶人只要在没有交警执勤的路段或路口，无视交通信号存在，随意行车，有的甚至为逃避违章时监控的抓拍，故意用光盘遮挡住车牌。尽管中队开展多项专项治理活动，但取得效果只能起到短暂的作用，没过多久便会出现反弹现象，加之广大群众法律意识淡薄，甚至有些群众认为交警纠其违法行为是在故意“找茬”，不给予配合，认为自己有关系，辱骂民警，对民警实施暴力，因此警民关系一直很紧张。

三、采取各项措施方法，把“执法为民”融入到整体工作中去。

(一)、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对不符合法律要求的违法行为实行严格查处，查纠过程中，首先要改变执法态度。纠正违法行为先敬礼，告知驾驶人违法行为后，实施处罚，填写法律文书的时候书写工整，字体规范，运用法律文书正确无误。面对不理解的群众，耐心的对驾驶人解释。

(二)、端正执法态度，改变执法观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作为交警，我们更应该认识到自觉服务于群众的重要性。把“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理念运用到日常工作中去。工作中彻底消除“冷、横、硬、推”，工作之余，要用“换位思考”的方式，以自己是一名普通的群众查找自身不足，提高认识，做到言行举止文明。

通过开展执法监督自查自纠，使自己充分认识到自身在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通过不断加强对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加强自身纪律作风修养，查缺补漏，切实提高自身执法水平和作风修养，在人民群众间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近期，县大队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大队要求，以加强公安执法工作为切入点，采劝五项措施”，从教育、管理、监督、评查等方面，强力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交警廉洁执法心得体会。

一、以学习教育促责任意识。大队开展了为期7天的队伍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活动，组织民-警轮班重点学习了《交通安全法》、《交通违法处理程序》、《警用车辆使用规定》等法律，尤其是组织民-警对县大队历年行政执法中出现的问题事例、引发的诉讼案例进行大讨论的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民-警由被动学变为主动学并深入思考问题，加强了自身的责任意识。民-警纷纷表示：很多小事不注意就要背大责任，比如同一种违法行为处罚幅度不一样，就可能引起复议、诉讼、上访，造成大的社会影响，所以时刻都要注意公正廉洁履责。

二、以执法档案促廉洁自律。大队建立了完备的民-警个人执法档案，实行主办民-警责任制，主办民-警办案数量、质量情况全部登记造册、记入民-警个人执法档案，大队全面推行每季度执法质量考评，认真落实日常“一案一评”、“一季一评”、“一月一通报”制度，促进民-警在执法的过程中廉洁自律，克己奉公。

三、以网上办案促公开透明。大队积极实行网上办案，所有案件一律从网上流转，实行案卷证据、法律文书、案件呈批网上流转、网上审批、网上监督和网上考评，以信息化手段规范执法程序，落实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真正实现了一目了然，方便快捷，“阳光操作”，公开透明，四、以典型评选促示范带动。大队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不断涌现出很多廉洁自律模范、优质服务能手、执勤执法标兵。

五、以强化监督促整体推进。大队坚决不让精神“停留在会议上、悬空在文件中”，始终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强化调查表制度，由当事人填写满意程度调查表，对民-警出警速度、规范办案、为民服务方面等的满意度进行评价，促进执法工作公开、公正、便民、高效，大队实行“捆-绑”作业，分管、主管领导和民-警一起接受监督、考评，有力推动队伍整体的公正廉洁执法工作。

自xx州公安局召开全州公安交警系统执法教育整顿活动以来，我通过学习公安部“11·24”视频会议和省公安厅“”视频会议□xx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交警系统集中开展执法教育整顿活动方案的通知》(云公交传[xx]341号)精神，支队、大队执法教育整顿活动方案以及学习有关文件，并针对山西岚县、孟县等地交警乱罚款、收“黑钱”事件暴露出来的“三乱”问题，从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不断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入手，按照“举一反三查问题，加强整顿强队伍，吸取教训促建设”的高度，认真剖析维西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主动查找执法执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管理漏洞，我深刻意识到开展这次的教育整顿工作非常及的，非常有教育警示意义。针对工作的实际情况对照“两个务必”，“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公安部“五条禁令”、云南省公安机关“六条警规”等各项警纪警规;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开展自查、自纠，深刻领会

其中的警示精神. 并以此为鉴做到令行即止，依法办事、认真履行职责、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下谈谈我的一些心得体会。

一、充分认识开展执法教育整顿的重要性、必要性。

所谓作风，是工作中一以贯之表现出来的态度和做法，它潜移默化影响着我们的思想，左右着我们的行动。古今中外的实践一再证明，具备什么样的作风，就成就什么样的事业。在当前交通环境日益严峻、各种交通违法、犯罪日趋复杂的形势下，我们交通警察必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所谓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如果我们不加强作风建设，如果我们作风建设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这将严重影响交警部门战斗力的发挥和提高，如果任其发展，我们交通事业不仅不能与时俱进，而且很可能与时俱退、与时俱变。

二、认真查摆执法思想、执法作风方面的现实表现，切实在解决突出问题上用真功、见实效。作为一名基层交通民警，每天面对的是马路上的老百姓，必须彻底转变以前一些不正确的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和民警的责任意识，对群众，我们要真心诚意地对待他们，时时、事事、处处都要学会换位思考，站在对方的角度去分析，去解答所提出的问题和所遇到的困难，切切实实地为他们着想；在与群众交往、沟通时，一定要做到热情礼貌、耐心细致、态度温和，耐心解答他们提出的问题，全心全意地帮助他们解决所遇到的困难，切实转变那种公安机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三难”的衙门作风，满腔热情地为群众服好务，切实转变观念，转变作风，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严格自律，清正廉洁。一是要严格执行“五条禁令”，把“五条禁令”作为自己最基本的行为准则。二是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例》，培养自己公正廉明、英勇善战、无私无畏、雷厉风行的优良作风。严格自律，清正廉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是党的

作风建设的根本目的。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直接关系到人心向背和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必须围绕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这个根本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我们只有认识到，自己的权力是人民给的，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决不能用其取私利。要自觉抵制和克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主义的腐蚀影响，自觉地做到艰苦奋斗、清正廉洁。

四、加强学习，树立良好形象。要按照“人要精神，物要整洁，说话要和气，办事要公道”这四句话来规范自己。一是人要精神。每一个民警都要珍惜自己的工作岗位和单位荣誉，做到纪律严明、作风严谨、着装整齐、动作规范、精神饱满、昂扬向上。软、懒、散的状况必须坚决改变。二是物要整洁。必须做到办公场所干净整洁、办公秩序井然有序，物品摆放规矩整齐。脏、乱、差的面貌必须坚决改变。三是说话和气。每位民警对办事的群众要热情接待，态度和蔼，不摆架子，不耍态度，文明礼貌。冷、硬、横、推的现象必须坚决杜绝。四是办事公道。每位民警无论执法办案，还是服务群众，都要做到平等待人，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主持正义，公正执法，公平办事，执法不公的现象必须坚决杜绝。

通过学习，使我认识到必须真心实意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以实际行动树立人民公仆的良好形象。真正做到永怀爱民之心，常办利民之事，恪守为民之责。

执法心得体会感悟篇五

规范执法心得体会（一）

检察机关是党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实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重要政权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重大的责任。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是适应民主法制建设的新形势，进一步落实检察职能的迫切需要。根据

中央政法委、高检院提出的“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治活动的要求，通过学习结合本职工作，有以下几点认识：

一、“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必须以实现严格执法和公正执法为根本点。

执法公正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执法的不公正，法治权威将无法维系，人权将难以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就无从谈起，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承担着对执法和执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的责任。实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首先应当强化科学执法、民主执法、依法执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努力用公正执法，保障公平与正义；用严格执法，促进依法办案；用权威执法，增强人民群众的信赖。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不断增强执法透明度；坚持用法律、纪律和制度来规范检察权行使，防止执法随意性，要自觉树立“监督别人首要接受监督”的观念，从自身做起，认真解决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公正等问题，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

1 / 9

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必须以树立正确执法观和科学发展观为切入点。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加强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和科学化管理建设，努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检察权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接受人民的监督，必须满腔热忱地对待群众的诉求，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执法，本着对群众利益和法律高度负责的精神办案，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切实把人民的利益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要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坚持打击、保护和服务职能的有机统

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监督制约和配合的有机统一，以程序规范保证执法公正；坚持办案力度、质量和效果的有机统一，确保执法的质量和效率；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的有机统一，增强法律监督的实效。

三、“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我们应当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2 / 9 充实自己的头脑，时刻以“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为自己的准则。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这次整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深化认识，振奋精神，狠抓落实，努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我省“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规范执法心得体会（二）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文明的不断进步，“老爷升堂”式的执法方式已经被永远地抛在历史的记忆中，成为现代影视业赚取票房的资料。从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提出“天赋人权”开始，所有没有人格的“臣民”的心已经被“人权”照得通红通红！“国家权力为公民的权利而存在”应运而生。我们的政权为人民的权利而存在应运而生，我们的党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但不容回避的是，在基层，我们的队伍依然存在粗暴执法、野蛮执法的现象。极个别同志在执法过程中，唯恐别人轻视了自己，怠慢了自己，说起话来霸气十足，惟我独尊，干起事来不讲原则，刚愎自用。不是摆官相，拉官腔，一说、二吓、三罚款，就是有利于缓解矛盾的话不说，有利于文明执法的事不做，寒凄凄，冷冰冰，一副官差作风。长此以往，结果僵化了关系，伤害了感情，背离了人心，损害了部门形象。更有甚者，借民之权，依法治民，愚弄百姓，深深刺痛

了群众的心灵。与此种种，究其根本，还是我们有些同志的“官老爷作风”在作祟，他们缺乏谋利于民、服务于民、怀柔民意的亲民之心，缺乏那份沉甸甸的、关爱民众的、朴素真挚的为民之情。

我在基层工作生活了两年有余，亲身的经历深深的触动着我。

3 / 9 记得一次执法过程中，由于我的同事执法口气过于严厉，处罚幅度过大，在管理相对人的百般哀求下，未作好耐心细致地解释工作，生、冷、硬并存，迫使五十余岁的老人跪在我们的脚下。过后，大家未作深刻地反思，反将这些作为茶余饭后的笑柄。还有一次，我们进村执法时，村口卫生所的村医早早看见了我们，弃门而逃，消失在地头田间，结果，村里所有的卫生所当天都关了门，我们扑了一场空。过后，大家自嘲地说：我们真是鬼子进了村。类似的场景不胜枚举。是呀，由于我们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没有把管理相对人当朋友、当亲人，没有怀着真挚朴素的感情去执法，所以得不到他人应有的理解与配合，得不到社会的认可与支持。虽然事过境迁，但这些仍发人深思。

我们的团队在摸索中前行，在挫折中磨砺，在总结中成熟。通过建局4年多来的锤炼，我们大部分同志仍然保持着优良的品格，拥有优秀的人格魅力和从政内涵，他们视群众为自己的衣食父母，他们视群众为自己的亲人、朋友，以血浓于水的感情“执法为民”，真正当好人民的公仆。

在我的身边，有这样一群年轻的同事，自打他们走上药监岗位的那一天起，就在平凡的工作中默默无闻地奉行着“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准则。这就是新时代的人民公仆，我们的好同事，他们以实际行动向群众诠释了一个药监卫士的真正内涵！他们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我们党“三个代表”的崇高思想！真正的药监人就是这样，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工作中默默实践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誓言！

人间正气参天地，尧舜业绩泣鬼神！让我们“怀爱民之心，守为民之责，谋富民之策，办利民之事”，怀着对人民群众亲人般的感情，刚正不阿，公正执法，创造出宏伟的业绩，为我们的药监事业兴旺发达群策群力，为我们的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让领导放心，让群众满意！

规范执法心得体会（三）

按照高检院的统一部署，**年1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保证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根据高检院、省市院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我认真学习了最高检、省、市检察院的活动方案，结合我分管的实际工作，谈一下自己的心得体会。

这次专项活动的目的就是通过开展集中整治，牢固树立规范执法、公正执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着力纠正思想观念、执法行为、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有利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长效机制，使检察人员的执法理念进一步端正，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作风进一步改进，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重点围绕我分管的侦查监督、公诉、民行检察部门，突出整治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对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态度蛮横，对案件存在问题推脱逃避，不注重释法说理，不注重矛盾化解。

6 / 9

2. 特权思想严重，执法言行强势，作风霸道强硬，压制和妨害诉讼参与人正当权利行使。

3. 执法办案不讲策略效果，不注重维护发案单位正常经营管理秩序，不尊重当事人人格尊严。

4. 对告状求助群众态度冷漠，置之不理，缺乏应有的同情心和责任感。

6、不按规定程序办理案件，该请示汇报不请示汇报，擅自决定处理案件。办案制度执行不严格，丢失卷宗材料和证据。

7、出席法庭不按规定着检察制服，法庭用语不规范，不遵守法庭纪律，不尊重审判人员、被告人和辩护人，指派不具有检察员或者代理检察员身份的人员出庭，没有受检察长指派擅自出席法庭。

8、民行部门不经过检察委员会研究或不经检察长决定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滥用检察建议，对法院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不规范、不严谨，一些通过口头或其他书面方式即可纠正的错误，不适当使用检察建议，一份检察建议多头发放，重复统计，影响检察建议的权威性和说服力；超期办案。

9、刑事诉讼中，不依法履行相关告知义务，侵犯律师和当事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0、不依法听取或不注重听取律师和当事人意见，律师和当事人

7 / 9 人所提意见不按规定附卷或在相关文书中予以体现，对律师合法要求不能依法及时办理，造成律师、当事人和办案人员沟通交流不畅，有意见不能及时有效反映和表达。

11、办案数据造假，把有利于考评计分的数据多报，不利于考评计分的数据不报、少报或者迟报。在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各个环节，为争取多得考评计分弄虚作假、凑监督数量。在公诉等环节，职务犯罪共同犯罪案件人为分人分案起诉，虚报案件审结率，等等。

12、不认真履行流程监控职责，重办案期限监督，轻办案活动监督，发现和纠正浅层次问题多、重大问题少，在违法违规办案监督方面存在空白和“盲区”。

13、不认真履行案件质量评查职责，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实质，对特定种类案件的评查不及时，导致案件质量问题没有被及时发现、纠正，造成负面后果。执行不到位，监督的刚性不足，责任追究不落实，不敢担当、不敢较真碰硬，对扩大解释“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等违法违规办案情形疏于监督。

14、组织、监督案件信息公开不力，选择性公开、延迟性公开、不规范公开比较普遍，没有形成以公开倒逼规范执法行为的态势。

15、超越职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

16、利用职权，违法办案、徇私舞弊。

17、充当诉讼掮客，与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勾连，利用自己或者他人的职务便利，帮忙打探案情，协调关系，捞取个人好处。

8 / 9

18、受人之托，违反原则和规定，过问、干预相关部门正常办案工作，利用检察权获取个人好处。

9 / 9